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沈明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0.89 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沈明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14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0.89 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 9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19,491 股。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了解任思先先生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思先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任思先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8年9月28日